

合同编号：鑫毅字 2024-4-15

# 政府采购合同书

桂平市看守所搬迁重建项目监室床、审讯椅、  
安防门、AB 大门设备等采购项目合同

采 购 人：\_\_\_\_\_ 桂平市公安局 \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广西鑫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鑫毅字 2024-4-15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鑫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GPZC2024-C1-00050

项目名称和编号： 桂平市看守所搬迁重建项目监室床、审讯椅、安防门、AB 大门设备等采购项目（GGZC2024-C1-50005-GXGH）

签订地点： 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谈话室内部门	三创	规格：1000mm×2100mm 型号：JSM-A II-0819-SC	云南三创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	樘	4680.00	4680.00
2	谈话室门	三创	规格：1000mm×2400mm 型号：JSM-A II-0819-SC	云南三创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1	樘	5000.00	55000.00
3	心理咨询室门	三创	规格：1000mm×2100mm 型号：JSM-A II-0819-SC	云南三创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3	樘	4705.00	14115.00
4	单关室一道门	三创	规格：1000mm×2100mm 型号：JSM-B II-C IV-0819-SC	云南三创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2	樘	6600.00	13200.00

5	监室一道门、监室二道门、单关室一道门洞顶部封板	三创	规格：门头七字封板尺寸：1000mm×350mm+1000mm×450mm。 型号：/	云南三创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6	个	936.00	80496.00
6	每栋监区入口门	三创	规格：4800mm×3300mm 型号：TZM-BA II-0819-SC	云南三创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0	樘	27100.00	271000.00
7	监区楼梯通道隔离门	三创	规格：4800mm×3300mm 型号：TZM-B II-0819-SC	云南三创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2	樘	17400.00	34800.00
8	ab小门之间人行通道滚闸门及不锈钢栅栏隔断	三创	规格：箱体尺寸为： 1520mm(长)×1480mm(宽)×250mm(高)；不锈钢栅栏隔断尺寸： (1900mm×2050mm+2300mm×200mm+2300mm×200mm)×2 型号：/	云南三创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2	套	27110.00	54220.00
9	AB大门之间增加安检门	中安	规格：≥1990mm(高)×700mm(宽)×500mm(深) 型号：ZA3000	深圳中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12000.00	12000.00

10	AB门车行 通道升降 柱	思科 瑞	规格:/ 型号: SST6000	深圳市 思科瑞 信息系 统技术 有限公 司	8	支	25650.00	205200.00
11	AB门车行 通道车底 扫描系统	中安	规格:/ 型号: ZA-UVSS-II	深圳中 安高科 电子有 限公司	1	套	183200.00	183200.00
12	Y型床具	三创	规格: 900×2000 ×440mm 型号: KSSC-Y-SC-2	云南三 创安防 工程有 限公司	700	张	1838.00	1286600.0 0
13	审讯椅	三创	规格:/ 型号: XWY-SC-1	云南三 创安防 工程有 限公司	31	张	1500.00	46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壹仟零壹拾壹元整(小写) ¥2261011.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1) 货物的价格；(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 安装、配送人员工资、送货上门的费用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成交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所提供的配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未拆装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 30%，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进度款：合同供货周期内，每批到货产品按到货产品金额的 80%进行付款，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全部货物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无。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人民东路 118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金竹路 689 号（港北区交投汽修汽配市场 3 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187789024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	账号：2116 7111 0910 0201 5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 合同附件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1)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 3 年。
-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内免费维保。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质保技术支持，维保双方平等协商。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 采购范围内的配套设备等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 (2) 磋商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时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配件，对于由于采购人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按维修成本收取配件费用。
- (3) 响应时间：成交人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我方即刻响应，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如现场不能解决问题，12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立即提供不低于磋商产品配置的备用机器或软件供采购人正常使用。

### 3、服务期责任：

-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2) 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内免费维保。
- (3) 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质保技术支持，维保双方平等协商。

### 4、其他具体事项：

- (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 货物的价格；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 必要

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 安装、配送人员工资、送货上门的费用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成交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所提供的配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提供磋商文件中所列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如采购人发现有虚假应标现象，采购人有权向采购监督部门上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作磋商无效处理。

采购人（章）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